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 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现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4号），于2024年12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函[2024]0261号）。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2022年3月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成套项目）建设工程投

资额为 22,032 万元,该项目可研报告明确其中办公楼投资额为 2,240 万元。2023 年 10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智能成套项目建设工程投资额调整为 19,492.10 万元,办公楼投资额调整为 2,740.8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智能成套项目办公楼实际投资 2,511.06 万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检查发现,上述办公楼未按计划用于智能成套项目,而是供你公司管理总部办公使用,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不一致,也未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在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二）监管警示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查明的事实,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3 月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成套项目)建设工程投资额为 22,032 万元,该项目可研报告明确其中办公楼投资额为 2,240 万元。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智能成套项目建设工程投资额调整为 19,492.10 万元,办公楼投资额调整为 2,740.8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智能成套项目办公楼实际投资 2,511.06 万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检查发现,上述办公楼未按计划用于智能成套项目,而是供公司管理总部办公使用,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不一致,也未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变更募投项目也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7.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 6.3.2 条、第 6.3.10、第 6.3.15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李代萍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根据《决定书》认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三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规范运作指引》第 6.3.4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代萍予以监管警示。”

（三）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专项学习

公司已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岗位人员（主要包括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以及相关建设部门等）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强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规范性，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合规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智能成套项目整改方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提高集团管理总部职能部门集中办公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结合公司智能成套项目及生产场地现有布局，公司将智能成套项目所投建的 6,263.34 m² 办公楼永久调整为公司集团管理总部人员使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后续将根据智能成套项目业务及人员增长情况，妥善安排智能成套项目相关人员的办公场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